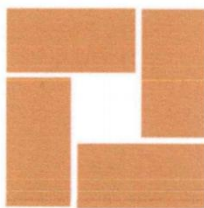


获嘉县民政局史庄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
项目及获嘉县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
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10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徐本凯



采 购 人：获嘉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获嘉县民政局史庄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
项目及获嘉县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
项目（二标段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10



采 购 人：获嘉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6、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民政局史庄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及获嘉县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概况

获嘉县民政局史庄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及获嘉县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10
- 2、项目名称：获嘉县民政局史庄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及获嘉县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项目（二标段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54106.02 元
- 5、最高限价：二标段：384000 元
- 6、采购需求：二标段：购置安全设备，提升改造消防安全工程，搭建史庄中心敬老院等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在乡镇敬老院创建消防安全值守管理平台，消防安全业主平台，监测、报警系统等。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二标段：获嘉县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项目

- 9、质量要求：二标段：合格
- 10、交货及完工期：60 日历天；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二标段：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1日08:30时至2024年4月15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它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

“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获嘉县民政局

地 址：获嘉县北环路

联系人：徐东凯

联系方式：18638309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联 系 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3

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民政局史庄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及获嘉县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1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社会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 137 号 联 系 人：杨振明 联系电话：18303602723
4.	采购人	名 称：获嘉县民政局 地 址：获嘉县北环路 联系人：徐东凯 联系方式：18638309368
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二标段：384000 元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交货及完工期	60 日历天

12	质量	合格
13.	工程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4.	付款办法	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5.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工程量清单或采购清单须授权委托人签字，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谈判项目结束前, 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 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 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 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介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2.	现场勘察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自行勘察现场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57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人签章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1.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表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p> <p>4、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评委会将按照询价文件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右下角页码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等，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不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32	其他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详见附件 1</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单独保证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明确承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谈判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为二级目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1.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明确的实质性答复，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不认定为有效响应文件；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保证金：无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 2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2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 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 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 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20.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对供货期进行明确承诺的；
-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须对此明确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经双方约定，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经双方约定，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

额 0.5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3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函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获嘉县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获嘉县财政局备案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智慧消防值守平台	1	套	<p>1.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具备联网单位行业分布展示；具备行业警情（火警、报警、预警、隐患、故障）分析；同时提供区域内警情状态趋势显示，并且可以点开进入可查看详细详细信息。</p> <p>2.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应具备人防整体展示模块包括巡查巡检、培训演练、隐患处理情况等信息，并且可以点开进入可查看详细详细信息。</p> <p>★3.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支持地图显示，必须引用专业地图，支持多级地域联动，警情周边实时路况，支持 3D、卫星地图切换模式。单位信息根据不同的警情情况无警情、有警情、有故障进行地图上点位标注，点击点位可以查看单位详细信息。（需提供平台截图）</p> <p>4.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需具备大屏报警弹框功能，报警信息列表查看，同时展示报警单位，预警单位，未联网单位在线实时查看，同时需要具备搜索功能进行指定时间、警情类型选择进行展示。</p> <p>★5.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支持实现系统值守大屏报警推送，现场视频联动，实时将消控报警信息的具体情况（如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位置、消防负责人）发送给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员，便于第一时间确认、处理报警事件，提高报警处理效率。（需提供平台截图）</p> <p>6.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须具备人工警情跟踪功能，业主用户没有及时处理的告警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现，便于值守工作人员及时协助业主用户处理，减少火灾隐患。</p> <p>★7.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具备区域内业主单位评分（根据安装设备，隐患处理情况等多方面进行排行）排行功能，排行单位要显示业主单位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分值、详情。详情页面要以分析报告的形式展示。（需提供平台截图）</p> <p>8.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针对各类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能够对所有历史报警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具备提供警情统计、故障统计、离线统计、隐患处理、告警管理的统计分析，同时提供各类型的数据报表，支持多种格式在线打印、预览，支持多种格式导出，必须支持 PDF, EXCEL, WORD 格式导出。</p> <p>★9. 值守平台具有登录前的驾驶舱功能，驾驶舱并能显示区域安全指数、智能设备数、当前火警数、当前预警数、当前隐患数、巡检完成率、培训完成率等实时数据展示（需提供平台截图）</p> <p>10. 值守平台应具有后台管理功能，同时两个平台能够相互切换</p> <p>11. 值守平台具有单位聚合功能</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平台演示账号备查</p>

2	智慧消防业主平台	1	<p>★1. 具备企业信息模块，包含单位信息管理（包含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安全不负责管理、相关档案管理、微型消防站管理）、消防系统管理、周边信息管理模块。查看、修改功能（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避难地、水源信息、周边道路、重点通讯设施、危险品、加油站、限高杆、燃气管道、人员密集场所、交通枢纽）；（需提供平台截图）</p> <p>2. 具备查看业主用户单位采集的智慧消防物联网产品的实时信息，包括消防主机监测、给水及消防栓、消防电源监测、消防视频监控、防烟排烟监测、智慧空开监测、独立式探测器监测的能力、灭火器监测、风机水泵监测；</p> <p>★3. 平台首页具有安全监管、待办事项、消防巡检、视频监控、接入设备预览模块展示功能；（需提供平台截图）</p> <p>★4. 具备消防业务相关功能（值班查岗、培训演练、消防设施检测），同时具备消防监管相关业务（查岗管理、上级下发整改接收、火灾记录信息等）；投标人提供的业主用户平台支持“一键查岗”及消控室视频监控实现消控值班在岗管理；（需提供平台截图）</p> <p>★5. 具备巡查监管相关功能（防火巡查记录、隐患治理状况、防火巡查策略、防火巡查任务新建及管理）；业主用户平台针对各类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能够对所有历史报警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具备提供警情统计、故障统计、离线统计、隐患处理、培训统计、告警管理的统计分析，同时提供各类型的数据报表，支持多种格式在线打印、预览，支持多种格式导出，必须支持 PDF, EXCEL, WORD 格式导出；（需提供平台截图）</p> <p>6. 具备总体数据展示接入各系统设备总数、警情信息总数据、巡检培训演练数据；</p> <p>7. 支持权限分级，根据不同的需求系统提供添单位值班人员管理功能；</p> <p>8. 需根据业主的智慧消防情况提供单位的数据分析报告和评分。业主平台需提供警情展示，将所有预警、告警、故障、巡检提醒等系统提示信息展示；</p> <p>9.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用户平台首页能够展示单位、水源、道路分布、危险品等周边消防资源展示，同时将周边水源、危险品、出入口进行地图展示</p> <p>10. 平台首页同时具有企业信息、项目管理、联网监控、巡查监管、消防业务、消防监管、宣传教育、统计报告菜单功能板块；</p> <p>11.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用户平台需具备业主单位智慧消防分析报告，提供业主单位根据智慧消防设备安装，警情信息进行综合评分；</p> <p>12.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平台必须具备消防警情总数据、设备总数量、离线数据展示并能点击查看详细信息；</p> <p>13. 具备地图点位展示功能，在地图上根据警情处理情况分不同颜色进行标注。点击进去可查看详细企业信息。同时具备 CAD 图纸上传、三维建模，消防数据进行数据连接在三维上/CAD 图纸上可看到安装智慧消防硬件检测到的数据实时信息，同时支持业主自主添加设备。</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平台演示账号备查</p>
---	----------	---	--

3	业主 APP	1	套	<p>1.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提供业主单位能源统计（负荷检测、能耗统计）、能够显示变压器、电气回路、配电室巡检系统；</p> <p>2. 智慧用电实时监测应包括变压器监测、回路监测、环境监测、电缆监测、安防监测、配电箱监测</p> <p>3. 智慧消防前端设备采集信息的实时查看包括消防主机、消防水源、电气火灾、气体灭火、消防水炮、智慧空开、配电箱等</p> <p>4. 业主单位的综合信息预览（消防报警、预警、故障综合信息查看、消防信息处理状态查看）；</p> <p>5.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应具备隐患督办、值班查岗、重点部位查看、设备云档、消防动态查看、消防知识查看。</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应具备日、月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业主单位加装的智慧消防设备数量，单位检测设备分析。</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应对报警、预警、故障、离线信息进行展示，并提供具体消防信息详情，位置，视频等同时针对报警位置可进行一键导航。</p> <p>8.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应具备针对报警通知方式（短信、电话、APP 推送）可进行灵活化选择，针对统一点位进行多次报警的情况业主用户可进行电子协议同意后 APP 端自主退订。</p> <p>9. 管理人员可以通过 APP 与管理后台对隐患的发现、举报、认领、派工、整改、完成、验收进行流程管理，并形成完成的照片、视频、文字资料备查。</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平台演示账号备查</p>
4	综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25	套	<p>1. 工作电源：AC90-420V±10% 50HZ；</p> <p>2. 提供一路剩余电流、四路温度及三个相电压、三个线电压、三相电流、总有功、功率因数、电度等参数监测；</p> <p>3. 剩余电流监测范围：20-2000mA；</p> <p>4. 剩余电流报警值可以设置，设置范围为 100mA-1000mA，设置精度为 1mA；</p> <p>5. 温度报警值可以设置：45℃-140℃，调节精度 1℃；（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p> <p>6. 监测器设备为液晶中文显示。能够实时中文显示每路剩余电流值、温度值、电流值。</p> <p>7. 电参数监测精度：电压及电流 0.5 级，其他 0.1 级，计量电度满 999999.99 度后清零；</p> <p>8. Rs485 通信接口，有效通信距离≥1200m；</p> <p>9. 具有本地声光报警功能；</p> <p>10. 采用标准导轨式安装；</p> <p>11. 自身功耗≤5W；</p> <p>12. 使用环境温度：-15℃~+55℃；</p> <p>13. 具有本地和远程升级功能；</p> <p>14. 具有上线提醒，离线报警，上电提醒，断电报警，远程电话、短信报警提醒与 WEB 端、APP 推送。</p> <p>15. 支持远程脱扣功能；</p> <p>16. 具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和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p>
				<p>1. 工作电源：AC90-420V±10% 50HZ；</p> <p>2. 提供一路剩余电流、二路温度及一个相电压、一个线电压、一相电流、总有功、功率因数、电度等参数监测；</p>

5	综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4	套	<p>3. 剩余电流监测范围：20-2000mA；</p> <p>4. 剩余电流报警值可以设置，设置范围为 100mA-1000mA，设置精度为 1mA；</p> <p>5. 温度报警值可以设置：45℃-140℃，调节精度 1℃；</p> <p>6. 监测器设备为液晶中文显示。能够实时中文显示每路剩余电流值、温度值、电流值。</p> <p>7. 电参数监测精度：电压及电流 0.5 级，其他 0.1 级，计量电度满 999999.99 度后清零；</p> <p>8. RS485 通信接口，有效通信距离≥1200m；</p> <p>9. 具有本地声光报警功能；</p> <p>10. 采用标准导轨式安装；</p> <p>11. 自身功耗≤5W；</p> <p>12. 使用环境温度：-15℃~+55℃；</p> <p>13. 具有本地和远程升级功能；</p> <p>14. 具有上线提醒，离线报警，上电提醒，断电报警，远程电话、短信报警提醒与 WEB 端、APP 推送。</p> <p>15. 支持远程脱口功能；</p> <p>16. 具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和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p>
6	智慧用电测温探测器	6	套	<p>1. 通信方式：GPRS（内置）；</p> <p>2. 工作电源：AC220V ±20% 50HZ；</p> <p>3. 提供≥20 路温度参数监测；</p> <p>4. 监测器设备为液晶中文显示。能够实时中文显示每路温度值。</p> <p>5. 温度监测范围：0-140℃，监测精度±1℃；</p> <p>6. RS485 通信接口，有效通信距离最大 1200m；</p> <p>7. 内置 GPRS/NB 无线模块；</p> <p>8. 采用标准导轨式安装；</p> <p>9. 自身功耗：<5W；</p> <p>10. 使用环境温度：-20℃~+60℃；</p> <p>11. 定温、差温（每分钟上升 10℃）声光预警功能；</p> <p>12. 上线提醒，离线报警，掉电提醒，断电报警</p>
7	智慧用电监测模块	2	套	<p>1、支持移动客户端便捷化信息录入；</p> <p>2、支持负载智能识别功能；</p> <p>3、实时监测：1 路剩余电流、2 路温度、单相电流值、单相电压值、有功功率符合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p> <p>4、支持通过网关进行本地和远程升级和配置</p> <p>5、支持蓝牙无线调试；</p> <p>6、支持移动客户端便捷化信息录入；</p> <p>7、支持负载智能识别功能；</p> <p>8、工作电源：85~265VAC， 50Hz</p> <p>9、通讯接口：2 路 RS485；</p> <p>10、精度：电流、电压±0.2%，温度±2° C，有功功率、无功功率±0.5%，有功电能 0.5 级；</p> <p>11、视在功率测量误差：不超过±0.5%</p> <p>12、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15℃~+55℃；</p> <p>13、报警：过压、欠压、过载报警；剩余电流报警；温度超限、温</p>

				升报警
8	物联网网关	2	套	<p>1、具备停送电预警功能；</p> <p>2、6线制一体式接口，自紧固式电源安全防护罩；</p> <p>3、同时支持接入无线终端和RS485有线终端；</p> <p>4、支持同时检测漏电、温度、故障电弧、电力参数监测；</p> <p>5、支持最大挂载终端数量64台；</p> <p>6、工作电源：85~305VAC，50Hz</p> <p>7、通讯接口：上行通讯接口：4G； 下行通讯接口：RS485+LORA；</p> <p>工作环境温度：-15℃~+55℃；</p> <p>工作湿度：≤93%RH,不结露，无腐蚀；</p>
9	用户传输装置	7	台	<p>1、采用220V电源供电方式；</p> <p>2、产品具备故障自检功能；</p> <p>3、产品具备自动监测与被监控设备和监控中心通信链路故障的监测功能；</p> <p>4、产品具有本地与远程事件记录日志查询功能，能存储不少9999条系统事件记录，记录断电不丢失；</p> <p>5、产品具备RS232/485接口接收火灾报警和消防报警主机的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给监控中心功能；</p> <p>6、产品具备断网续传功能；</p> <p>7、可以采用4G/以太网两种通讯功能；</p> <p>8、产品具备本地存储与Micro SD卡拓展存储功能；</p> <p>9、产品支持远程配置功能，内置协议库可定制、可扩展、可远程协议升级，系统版本可远程升级；</p> <p>10、产品支持可根据指示灯判断通讯报文的正确性；</p> <p>11、产品支持无线蓝牙调试功能；</p> <p>12、支持闪光报警指示；</p> <p>13、产品具备断电告警功能；</p> <p>14、产品支持移动客户端便捷化信息录入；</p> <p>15、支持同时挂接RS485有线终端和RF433无线终端</p> <p>16、开出量：1路开出量，触点类型：干接点型（不分极性）；触点容量：5A / AC220V（5A / DC30V）</p> <p>17、开入量：2路无源开关量输入</p> <p>18、通讯方式：内置4G和以太网</p>
10	独立式智能烟感	55	个	<p>1、通信方式：NB-IOT；</p> <p>2、工作湿度：≤95%；工作温度：-10℃~+55℃</p> <p>3、电源：DC3V；</p> <p>4、工作电流：平均监视电流≤35μA，报警电流≤35μA；</p> <p>5、报警方式：声、光报警；</p> <p>6、报警音量：≥80dB(A)，3米</p> <p>7、指示灯：红绿双色灯，正常监视状态每60秒闪烁一次绿灯，故障状态每60秒闪烁一次红灯，报警状态每1秒闪烁一次红灯；</p>
11	智能	2	套	<p>1、工作电压：DC2.4V/</p> <p>2、工作电流：≤30mA</p> <p>3、闪光频率：1.1Hz-1.7Hz</p> <p>4、声压级：75-110dB</p>

	声光报警器			5、变调范围：2S-4.5S 6、环境温度：-10℃~+50℃ 7、环境湿度：≤95% Rh40℃
12	智能手报报警器	2	套	1、工作电压：DC3V 2、最大工作电流：30mA 3、工作温度：-10-50℃ 4、工作湿度：≤95%（25℃） 5、执行标准：GB19880-2005
13	无线压力探测器	2套	台	1.工作电源：DC3.6V 锂电池 3.监测量程：0-2.5MPa，监测精度 5 % 4.内置 NB-IOT 线模块 5.LCD 液晶显示 6.采样速率：30 秒一次 7.上发速率：≥10 小时定时传（变化及时传，变化率 0.1 米） 报警方式：低/高压报警 8.功耗：电池使用时长可达 2 年，通信平均电流 60mA，值守电流 7uA 9.接口：天线接口 50Ω/SMA 天线接口 10.防尘：IP6X，防水：IPX5 使用环境温度：-10℃~+50℃；
14	智能空开	3	个	1、短路能力 Icn=Ics=6kA 2、额定绝缘耐压 Ui : 500V 3、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Uimp : 4kV 4、自动分闸时间 : Td≤2s 5、机械寿命 : 10000 6、防护等级 : IP20 7、报警功能 : 过载、过压、欠压、温度、过功率 8、保护功能 : 短路保护、过载整定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保护、过功率保护 9、控制功能 : RS485 远程控制、本地手柄控制 10、信息采集 : 电流、电压、功率、频率、温度、寿命、电量
15	物联网卡	101张		物联网卡 1G/年

注：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采购货的和配套设备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本表中“综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为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 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详见公告；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	--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7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7) 其他

五.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二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报价不超过第一次。（若第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 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二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 特别注意：

1. 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二、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谈判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获嘉县民政局史庄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及
获嘉县乡镇敬老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资格审查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 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及劳动合同，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愿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施工。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 3、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4、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

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

(一)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二) 资质证书副本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分包编号	

注：1、分包编号为系统生成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 明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